

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非公有制经济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团结、服务、引导、教育会员，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做到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培养优秀的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队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2. 参与经济和社会等重大事务决策的政治协商、参政议政，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和政治安排、社会安排的推荐等工作；做好新生代企业家的培养教育工作；对有关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制定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形成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法制、市场、社会等环境。

3. 协助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优化升级，推进结构调整和自主创新，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健全和完善会员诉求渠道，反映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利益诉求，参与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参与相关经济纠纷调解、仲裁等工作。

4. 做好对所属商会协会的指导、引导和服务，建立完善商会协会的评价体系，开展考核工作，促进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提高依

法办会水平；助推政府职能向商会协会转移，指导商会协会购买服务；负责市域外嘉兴商会的组建、指导和联络，促进基层商会发展；领导和指导商会协会党组织建设工作，推动成立行业性或区域性党组织。

5. 开展对外联络，增强与境内外工商社团及工商经济人士的联系，促进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积极开展民间外交，引导会员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同国外工商界的合作交流，为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国际合作提供服务。

6.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工商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部门预算包括：会本级预算、所属嘉兴市工商联非公有制经济服务中心预算。

二、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669.86 万元。

（二）关于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9 年收入预算 669.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9.86 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政府专项资金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

（三）关于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9 年支出预算 669.86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86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68.4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93.08 万元，项目支出 108.34 万元。

（四）关于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69.8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9.86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86 万元。

（五）关于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9.86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454.14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有市工商联大楼加固维修工程预算，2019 年未列入预算。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55.56 万元，占 82.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4 万元，占 9.62%；住房保障支出 49.86 万元，

占 7.44%。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务 382.98 万元,事业运行(项)64.24 万元,主要用于本会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事务 108.34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会议经费、培训经费和采购经费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事务 15.12 万元,主要用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事务 35.23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事务 14.09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49.8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

(六) 关于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61.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8.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3.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8.72 万元，下降 68.55%，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费用预算 0 万元，上年执行数 10.43 万元，下降 10.43 万元。减少原因是，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年初预算中不单独安排；2018 年年中追加预算 10.43 万元，支出 10.43 万元，用于参加省工商联团组外出差旅费。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4 万元，比上

年执行数增长 75.44 %。主要用于接待省内外各级工商联、市外商（协）会、全国工商社团前来参观学习和考察交流。增加原因嘉兴市工商联作为全国非公党建试点单位和全国先进工商联，预计相关考察交流将有所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上年执行数 0 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本部门无保留公务用车，2019 年部门预算也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本级、所属嘉兴市工商联非公有制经济服务中心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3.08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8.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2.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26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

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预算绩效目标总体情况。2019 年全部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108.34 万元。

(2)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2019 年重点项目 2 个，支出预算 53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53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见报表。

5.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

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9 年没有安排扶贫资金支出。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当年纳入专户管理的收入：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单位留用）：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收入：指以前年度形成的留在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上的财政补助结余结转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务、事业运行（项）事务：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项）事务：指用于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事务：指用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